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点线面联动节假日周末平日统筹 进一步促进保护与发展的时空协同 增进新型文旅深度融合消费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晋文旅发〔2024〕33号

各市文旅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体育局、文物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局）、总工会、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各市分行，太原市地方金融管理局、各市政府办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，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的战略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推动我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、进一步增进新型文旅深度融合消费，省文旅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制定了《关于加强点线面联动节假日周末平日统筹 进一步促进保护与发展的时空协同 增进新型文旅深度融合消费的指导意见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山西省教育厅

山西省科技厅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山西省公安厅

山西省财政厅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

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
山西省商务厅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山西省体育局

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

山西省文物局

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

山西省总工会

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

2024年12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关于加强点线面联动节假日周末平日统筹 进一步促进保护与发展的时空协同 增进 新型文旅深度融合消费的指导意见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，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的战略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推动我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增进新型文旅深度融合消费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立足山西特有的人文底蕴、自然风光、生态环境等比较优势，从点面、表里、上下结合上下功夫，着眼感悟文化、亲近自然、体验民俗，统筹节假日周末平日，促进保护与发展协同，强化部门省市联动，推动全省文旅资源要素的县市小循环、市市中循环、全域大循环，增进新型文旅深度融合消费新活力，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。

二、深化文化遗产活化利用

(一) 加强文化资源挖掘阐释。深化中华文明探源研究，持续推进已发掘重点遗址考古资料的整理研究，形成一批考古研究成果。进一步保护传承弘扬我省优秀历史文化，促进中华创世神话、夏商周历史文化、明清晋商文化、抗战红色文化、边塞文化、民族融合文化等应用到旅游要素开发当中。深入挖掘文物资源的多重价值，遴选推介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地标和物化标识名录，开展“万里茶道”“关圣史迹”联合申遗。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云冈学研究高地。用好文物保护基金、艺术基金等，做好传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、文艺精品剧目的打造和传播。（省文旅厅、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二) 拓展文物活化利用路径。通过“文物+景区”“文物+研学基地”“文物+博物馆”“文物+数字化”等方式，打造世界文化遗产、革命文物等文物主题游径。按照“能开尽开”原则，加大文物保护单位对外开放力度。启动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建设，加快陶寺、晋阳古城、蒲津渡与蒲州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。深入实施“文明守望工程”，深入推进长城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文旅厅、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三) 创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。推进博物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延长开放时间，打造一批融合艺术展览、文化沙龙、轻食

餐饮服务的“城市书房”“文化驿站”。推动山西博物院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博物馆，支持太原等城市深入打造“博物馆之城”。推进数字博物馆和智慧博物馆建设，提升策展及讲解水平。（省文旅厅、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推动交旅深度融合发展

(四)深化全域旅游交通网建设。探索文旅+交通发展新时空，提高旅游目的地通达性，在积极落实财政补贴政策的基础上，鼓励各地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城市公交线路向景点延伸，在旅游景点增设公交站点。支持旅游城市开通具有当地文化特色、体验感强的旅游观光巴士线路，促进旅游景区、场景等串珠成线。开行全域旅游多城市间的高品质旅游专列，扩大“铁路畅行”扫码服务范围，开发“坐着火车游山西”“夕阳红旅游列车”等特色、精品旅游列车线路产品，探索打造满足不同消费需求的品质化客房车厢，持续改善旅客出行体验。深化黄河、长城、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标志标识信息指引体系、自驾营地、观景台等配套服务设施，加强精细化日常管理养护，让游客旅行、群众出行更加安全便捷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、省交通厅、省文旅厅、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、省交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五)提升旅游交通合作联动水平。增强城乡道路客运网络保障能力，提升枢纽节点旅游服务水平，拓展高速公路服务

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功能，形成一批特色主题服务区。加大对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环渤海等地区高铁运输能力，重点围绕周末短途旅游，在既有图定高铁开行基础上，安排重联运行。推动空铁联运综合交通体系建设，打通航空运输和地面服务之间的运输连接，提供方便游客出行的航空运输交通方式。支持航司、景区等协作打造航旅融合产品，支持航司、酒店、旅行社、景区等联合推出机票+门票折扣优惠、免费接驳和住宿打折等服务。（省交通厅、省文旅厅、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、省交控集团、山西航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优化节假日周末平日旅游体验

（六）提升旅游景区开放管理水平。推动旅游景区统筹节假日周末平日，简化进入景区景点、文博场馆等参观游览流程，更好地服务游客、观众。支持经评估无需通过预约机制实现分流、错峰的景区、场馆等取消预约，确需预约的，结合实际优化预约机制，加强精细化管理，简化预约程序。支持通过保留人工窗口、电话预约等方式，为中小学生、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运用智能设备困难人群提供服务。支持在承载量容许情况下，保障临时到访游客和老年人等群体入园需求。在旅游高峰期加强旅游景点及周边道路的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，针对旅游车辆轻微违法行为，以教育、劝导、警示为主。（省公安厅、省文旅厅、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七)鼓励引导游客错峰出游。全面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，用人单位要统筹考虑工作实际和职工本人意愿，分段灵活安排错峰休假。鼓励旅游景区发挥价格杠杆引导作用，制订淡旺季、工作日、周末、节假日价格，分流游客出行，提升游玩体验与舒适度。加强区域统筹，整合区域旅游产品，增设旅游线路，实现区域游客分流，缓解热门旅游景区的接待压力。鼓励高等学校结合实际调整寒、暑假时间，倡导中小学校寒暑假适度错时错峰。开展文旅惠企乐民活动，鼓励各地结合法定节假日、旅游淡旺季等，因地制宜推出门票减免、消费惠民等措施。（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文旅厅、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八)深入打造旅游友好型环境。营造“人人善待游客、全社会服务游客”的旅游友好型环境，引导广大市民携手美化环境、服务游客，树立文明形象，自觉维护山西旅游业的良好形象和声誉。进一步完善服务评价体系，着力推动各类涉旅单位树立市场思维、强化服务意识，健全游客视角的旅游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。加强消费环境建设，引导各类涉旅企业及从业者树立“人人代表山西形象、人人都是山西名片”意识，文明待客、诚信经营，主动为游客做好服务，争做旅游“文明经营户”，努力提高游客满意度。（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积极推进文旅+百业融合发展

(九)推动文旅商体康融合发展。推动旅游业发展与新型工业化、信息化、城镇化相结合，认定一批特色鲜明的省级工业遗产，支持发展工业旅游，鼓励建设工业遗址公园、文化产业园区、观光工厂等。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向文商旅综合体转型，促进多元业态融合，实现文化旅游更好融入城市发展。培育“跟着赛事去旅行”品牌，引入品牌赛事进景区，培育和打造一批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基地、主题创新项目、精品线路等，依托体育场馆、户外运动休闲设施、商业空间等载体，促进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。支持晋菜晋味进高速公路服务区、高铁候车区、机场候机楼及各地景区，推进景区餐饮提质升级，推出旅游美食线路和区域旅游美食地图。持续深化10个县(市、区)文旅康养集聚区及50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单位建设。统筹生态资源优势，大力发展避暑休闲、温泉康养等旅居养老产品，推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线路。（省工信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体育局、省交控集团、华舰体育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十)促进文旅+休闲农业融合发展。充分发挥休闲农业在融合农文旅中连接点作用，整合推出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。选择农业资源丰富和交通区位优势突出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、景点等，以生态观光、农事体验为重点，建设一批学农劳动实训基地。结合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古村落、红色乡村及“三个一号”旅游公路沿线旅游资源，形成一批乡村休闲

旅游精品景点线路。持续推进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设，打造一批“休闲农业+”县域乡村休闲农业旅游先行区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推动文旅+科创深度融合。加快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，综合运用大数据、AR/VR、裸眼3D等技术，打造智慧景区、智慧康养社区、数字博物馆、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。加快文旅数智化平台普及程度，推动文旅智能化产品与服务创新，推动智慧文旅应用高质量、多样化发展。加强运用数字孪生技术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优化文旅产品设计、运营和服务流程，提升产业效率和质量。支持数字创意产业发展，鼓励发展电竞文旅、智慧旅游小镇等“文旅+科技”新业态，打造文旅新场景与新型旅游消费目的地。（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促进文旅+品质人居协调发展。以文旅产业赋能城市发展，建设一批多功能的城市公共文化空间，鼓励建设集休闲游憩、文化生活、公共服务等于一体的品质人居住宅，依托“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，构建宜商宜游宜居的城市空间。支持城市公园规划建设文化旅游服务区、文化廊道、文化“跳蚤市场”，增加开放绿地面积，利用城市公园、草坪广场等开放空间打造创意市集、露营休闲区，培育提升一批省级旅游度假区。（省住建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林草局等按职责

分工负责)

六、大力促进新型文旅消费

(十三)积极发展夜间文旅经济。鼓励各地改建、新建特色园区、特色艺术街区，打造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。加强文化夜游夜享体验，推动各类型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拓展消费场景、加快品牌塑造，大力培育数字文旅、旅游演艺、体验消费、休闲市集、文创产品等文旅新业态。加大剧目引进力度，利用剧院、体育场馆等场所打造商演品牌，支持太原市成为华北地区重要演艺中心。完善支持夜游基础设施建设，支持旅游景区进行夜游适配化改造提升，推动优化夜间公共交通服务，增加夜间公交线路，延长公交、地铁运营时间，方便游客出行。推动景区加强夜间巡逻警力，安装监控设备，保障游客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（省公安厅、省交通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华舰体育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十四)创新发展低空旅游。依托全省建成及规划建设的通用机场、航空飞行营地等通航基础设施，与周边旅游资源协调发展，建设一批航空休闲旅游示范项目。结合“三个一号”旅游公路，搭建山西古建筑空中直通车。积极构建短途运输+低空旅游服务体系，推动率先在有条件的3A级以上旅游景区建设直升机起降点，提升热门景点所在市县之间短途运输的便捷性。推动大太原低空旅游项目集聚发展，丰富低空旅游新业态，

融入文旅产业链，打造低空旅游项目集聚地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厅、省文旅厅、省体育局、省文旅集团、山西航产集团、华舰体育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五）提升旅游商品品质。实施传统工艺振兴，打造传统工艺集群，支持文创企业、文博单位发展连锁经营，通过网络直播等形式开展宣传营销。培育壮大老字号队伍，组织开展老字号“五进”活动，促进“国货潮品”消费。支持“山西文创联盟”发展，鼓励文创企业与景区、高速公路主题特色服务区深度合作，联合开发文创产品，推动各地结合地域特色推出具有晋风晋韵的“山西礼物”。（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文物局、省文旅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六）提质餐饮住宿消费。改良传统晋菜，鼓励晋菜与其他菜系融合发展，丰富晋菜品类，推出精品融合晋菜，孕育消费新活力。鼓励品牌餐饮企业参加国家标准评定，打造五钻级特色酒店和五叶级绿色餐饮国家标准名店。支持新建高品质酒店或引进品牌连锁酒店管理团队，合理布局我省高端酒店、快捷酒店、民宿等多层次住宿配置，更好满足游客个性化、多样化、品质化住宿消费需求。（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文旅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七、强化组织实施，确保取得实效

（十七）加强组织协调。省直有关部门结合职责完善政策

措施，做好各领域相关工作支持、指导工作。市县各相关部门强化属地管理职能，结合地方实际加强政策落实和工作协调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建立健全多部门综合联动衔接机制，从吃住行游购娱上全链条发力，全方位提升游客游览体验。

（十八）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。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和文旅企业生产经营特点，优化信贷管理，提高办贷效率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信贷服务，支持文旅设施建设运营。加强文旅产业和政府投资基金投融资对接，支持文旅产业私募基金注册登记。

（十九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。实施好文旅领域财政奖补政策，积极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山西文旅产业。支持旅行社加大引客入晋力度，统筹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支持各类文化园区（基地）建设，推动文化与科技、教育、体育、旅游、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。

（二十）稳定扩大文旅人才队伍。加强文化旅游学科体系建设，优化专业设置，大力发展文化旅游职业教育。落实好文化旅游从业人员各项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，加强文旅人才职称评定、职业技能评价等支持，优化从业人员准入管理，规范执业行为，依法保障劳动报酬。